

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管理外侨学校的地方经验

何方昱

[摘要] 新中国成立之初,如何妥善安置在华外侨学校,既事关国家教育主权的回收,又关涉在华外国人相关问题的处置,还与中国的对外关系紧密相关,因此备受关注。其中,上海市军管会外侨事务处与上海市教育局较早注意到该问题,并提出应对之策。它们不仅率先对上海的外侨学校进行了充分调研,还在全国范围内较早公布了《有关外侨办学的公告》等文件。通过考辨多部门之间围绕外侨学校问题进行的多边协商和政策制订过程,探讨国家教育部门、外交部门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因应与互动,有助于呈现被学界忽视的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管理外侨学校的诸多历史细部,为深化新中国史、中共党史研究提供一则生动而鲜活的案例。

[关键词] 外侨学校;上海市军管会外侨事务处;上海市教育局;教育主权

[中图分类号] K271;K2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22)04-0149-11

[作者简介] 何方昱,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200235

近代以来,随着来华外国侨民的增多,针对侨民子女开办的中等及以下学校——“外侨学校”就成为他们在居住国为其子女完成高等教育前“国民教育”的重要机构。新中国成立之初,如何对种类繁多、数量众多且疏于管理的在华外侨学校做出妥善安置,既事关国家教育主权的回收,又关涉在华外国人相关问题的处理,一定程度上,其应对的妥善与否还可能影响新中国的外交关系,因此成为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其间,作为全国较早注意到该问题并提出应对之策的地方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不仅率先对上海地区的外侨学校进行了充分调研,还在全国范围内较早公布了《有关外侨办学的公告》等文件,成为新生的人民政府应对外侨学校问题的历史样本之一。

既有的研究多将重心置于中共对于大学的接管、改革或撤并,对于长期处于人民政府管理真空地带的外侨学校则鲜有论及。^① 基于此,本文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为基础,辅之以报刊、中共中央文件等多种史料,考察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多部门之间围绕外侨学校问题进行的多边协商,呈现政策的制订过程,探讨国家教育部门、外交部门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因应与互动,进而揭示被学界忽视的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管理外侨学校的诸多历史细部,为深化新中国史、中共党史研究提供一则生动而鲜活的案例。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上海美童公学研究”(项目批准号:19BZS087)阶段性成果

^① 彭学宝对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改造外国在华文化事业的研究,涉及中共在教育领域“暂维原状”政策的提出及实施过程。参见彭学宝:《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改造外国在华文化事业研究》,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对教育的接管及改造问题,学界已有研究多聚焦于高等教育领域,以个案研究的方式,探讨教会大学及私立大学的改造与消亡,呈现20世纪50年代初教育制度的变革。参见李立匣:《建国初期教育制度变迁与私立高等教育消亡过程》,《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5年第1期;郑刚:《从接办改造到合并:建国初期私立大学的变迁及其原因探析》,《党史研究与教学》2005年第5期;李松林:《浅析1949—1952年我国对私立学校的政策》,《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3期;李杨:《五十年代的院系调整与社会变迁——院系调整研究之一》,《开放时代》2004年第5期;李靖:《建国初期私立大学变迁——以上海大同大学为个案的考察(1949—1952年)》,硕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历史学系,2010年;陈红:《1949—1952年高校教学改革研究——以上海私立大同大学为例》,硕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2011年;李芳:《建国后教会大学的改造与调整:以齐鲁大学为例》,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1年;朱新华:《建国初期上海教会大学接管与改组研究(1949—1952)》,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2012年;栾翔飞:《接管·改造·撤并——建国初期上海震旦大学的历史变迁(1949—1952)》,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6年等。

一 国民党政府管理上海外侨学校的初步尝试

自北洋政府时期以来,各届中国政府均将外侨学校视为私立学校,办理立案手续。北洋政府《私立学校规程》第一条就规定,“凡私人或私法团设立之学校,为私立学校;外国人设立及教会设立之学校均属之”;^①到国民政府时期,则依规对《私立学校规程》提出修正,规定“私人或团体设立之学校,为私立学校,外国人设立之学校亦属之”,^②同样将外侨学校视作私立学校,其开办变更及停办,须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1934年2月20日,教育部侨务委员会公布《侨民中小学规程》,总则第二条规定“侨民中小学,以当地侨民筹款自办为原则”,同时第六条强调“侨民中小学,应受该管领事或教育部及侨务委员会派往调查或办理侨民教育之人员,监督指导”。该规程还对侨民中小学的经费、设备、课程、训育、校董会、教职员、学生等各个方面提出要求。^③

而具体到上海,则更显特殊。上海自开埠以来,各国侨民数量稳步增多,其子女教育问题备受关注。至20世纪30年代,在沪外侨学校种类繁多,数量众多,且因其多设在租界地区,直接受公共租界工部局或法租界公董局下设的教育委员会管辖,并未向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登记。^④1943年,上海租界被收回。但直至抗战胜利后,对外侨学校的管理才逐步被纳入中国政府的职权范围。而在战后初期,国民党政府忙于战后复员,对外侨学校一直无力过问。随着生活与工作秩序日趋正常,各地请求新设或恢复外侨学校的事例日多,教育部开始着手应对此事。1946年11月12日,上海《立报》刊登一则简讯就注意到:“本市及国内各大都市,外籍居民甚多,每有请求设立学校,教育本国子弟者,现经教部决定在平等互惠原则下,准予设立,但外籍居民所设学校,应由侨民私人,或团体设立,只准设立中等以下学校,教育其本国子弟,不得招收中国学生,并应尊重中国法令规定办理,受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之监督。”^⑤

与中国其他城市相较,“上海为远东第一大都市,各国人民侨居本市者甚众,外侨主办之学校日益增多,且情形复杂,过去租界时期均未予以登记,胜利后施政当局因忙于一般复员工作,未能注意及此”,^⑥加之“外侨学校专以教育外侨子女,与国人创立学校情形不同,统一管理殊感未便”,^⑦为了具体落实教育部的指令,结合上海的实际更快推进此项工作,上海市教育局旋即拟定了上海市外侨学校登记办法六条及申请登记表,后报经局务会议获得通过。

4月26日,顾毓琇局长、李熙谋副局长正式将《上海市外侨学校登记办法》(中英文)呈报上海市市长吴国桢。该办法凡六条:

1. 凡在上海市区内设立之外侨学校均应向市教育局登记。
2. 外侨学校市教育局得随时派员视察。
3. 外侨学校不得招收中国学生。
4. 外侨学校对于中国及友邦不得作有损邦交之宣传。
5. 外侨学校之课程应包括中国历史地理及中国语文。

① 《私立学校规程》(1926年10月18日公布),《大学院公报》1928年第1期,第39页。

② 《修正私立学校规程》(教育部第10693号部令公布),1933年10月19日,教育部编《教育法令汇编》第1辑,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43页。

③ 《侨民中小学规程》(教育部侨务委员会第1881号令修正公布),1934年2月20日,教育部参事室编《教育法令》,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365页。

④ 自19世纪末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工部局开办了11所外侨学校,公董局开办了6所外侨学校,租界当局给予外侨学校每年一定的补助费。参见《上海租界志》编辑委员会编《上海租界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474—479页。

⑤ 《教部核准外侨在我国设学校》,《立报》1946年11月12日,第8版。

⑥ 《市教育局办理外侨学校登记》,《上海教育周刊》第1卷第6期,1947年。

⑦ 《市教育局办理外侨学校登记》,《新闻报》1947年1月16日,第8版。

6. 另订历年呈报事项表应于每学期终了时陈报备查。^①

附在此登记办法之后的是一份《上海市外侨学校申请登记表》，主要填报项目有学校名称及校址、简史、校董会或设立者、经济情形与设备情形、班级编制、校长及重要职员、各级学生人数、课程等内容。^② 可以注意到，《登记办法》的条款诸如招生学生的国籍等方面参考了教育部指令，但并未对外侨学校的属性做出明确的界定。或正因如此，上海市教育局呈报上海市政府的《登记办法》并没有获准备案，而是要求将此《登记办法》先行上报并获得教育部的批准。结果，教育部要求上海市教育局对此办法进行修正，并另订一份管理办法。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上海市教育局根据要求制订了新的《上海市外侨学校管理办法》。逮至1948年初，教育部和上海市政府最终相继核准了这一办法。^③ 同年3月1日，该管理办法和附表通过《上海市政府公报》正式发布。^④ 与此前上海市教育局制订的登记办法一样，该管理办法也是中英双语，共六条：

1. 外国私人或私法人得在本市设立教育其本国子女之中等以下学校(以下简称外侨学校)。
2. 外侨学校均应向市教育局办理登记。
3. 市教育局得随时派员视察外侨学校。
4. 外侨学校不得招收中国学生。
5. 外侨学校应填报规定事项。
6. 已登记之外侨学校由市教育局颁发登记证书。^⑤

附在这份管理办法之后的是《上海市外侨学校填报表》，填报内容有校名校址、年级、设立人或设立法人代表的姓名国籍职业住址等、校长及重要职员、各级学生人数等。^⑥

从《上海市外侨学校登记办法》到最终公布的《上海市外侨学校管理办法》，可以发现，两者对内容都强调：一是市教育局对外侨学校负有监管职责，可随时派遣工作人员视察外侨学校；二是均要求“外侨学校不得招收中国学生”，对外侨学校的学生属性做出了明确规定，而这两条也恰是教育部特别强调和重视的。两者的不同则体现在：一是，《管理办法》强调了外侨学校的办学层次，即只能是由外国私人或私人团体设立的教育本国子弟的中等及以下学校；二是上海市教育局是外侨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外侨学校须向教育局办理登记，并由教育局颁发登记证书；三是《管理办法》删除了《登记办法》中的“外侨学校对于中国及友邦不得作有损邦交之宣传”和“外侨学校之课程应包括中国历史地理及中国语文”两条规定。

《上海市外侨学校及管理办法》核准通过之后，立即引起沪上媒介的关注，《申报》《新闻报》《民国日报》《上海教育周刊》等报刊纷纷予以刊载介绍。随后外侨学校也开始根据《管理办法》进行登记。1948年12月28日的《新闻报》就注意到：两所外侨学校即法国公学和英国学校已经向上海市教育局登记备案，“市教育局业经查明，应准登记，并颁给登记收执”。^⑦

不过，此时上海市政府对于外侨学校的管理已是有心无力。1947年9月，时任上海市教育局长的顾毓琇被任命为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校长，自1948年秋至1949年初，他奔波于台北及广州处理各

① 《上海市外侨学校登记办法(1947年4月26日)》，《上海市外侨学校登记办法等一案》，Q1-13-181，第6页，上海市档案馆藏。以下档案均藏上海市档案馆，不再一一注明。

② 《上海市外侨学校申请登记表(1947年4月26日)》，《上海市外侨学校登记办法等一案》，Q1-13-181，第7页。

③ 《修订本市外侨学校管理办法一案准予备案(1948年2月18日)》，《上海市外侨学校登记办法等一案》，Q1-13-181，第13页。

④ 《上海市外侨学校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公报》第8卷第12期，1948年，第220页。

⑤ 《上海市外侨学校管理办法(1947年10月31日)》，《上海市外侨学校登记办法等一案》，Q1-13-181，第10页。

⑥ 《上海市外侨学校填报表(1947年10月31日)》，《上海市外侨学校登记办法等一案》，Q1-13-181，第12页。

⑦ 《外侨学校两所向教育局登记》，《新闻报》1948年12月28日，第9版。

种公务,上海市教育局由副局长李熙谋任代理局长。^①1949年春,随着解放上海战役的打响,启动不久的外侨学校管理工作陷于停滞。

二 上海市人民政府与外侨学校事务的冷处理

新中国宣告成立前中共已经关注到外侨学校的管理问题。1949年初,由周恩来起草并经毛泽东亲自修改的《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就规定:对于外国人办的学校,中共中央将其分为两类,一类是私立外国学校,暂许其维持现状,但校长必须为中国人,必须报告学校经费来源,新请成立者,则不予批准;另一类是专为在华外国儿童主办的外国小学校,“许其存在,但亦须报告备案”。^②《指示》同时强调,在具体的执行步骤上,则应按问题的性质及情况分别处理,原则性与灵活性并重。3月5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重申了类似的主张:“帝国主义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可以让它们暂时存在,由我们加以监督和管制,以待我们在全国胜利以后再去解决。对于普通外侨,则保护其合法的利益,不加侵犯。”^③

尽管中共中央处理外侨学校及其相关事项的指导方针已确立,但具体到地方,则情况各有不同。1949年5月27日,上海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告成立(以下简称市军管会),市军管会主任陈毅,副主任粟裕。5月28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任陈毅为市长,曾山、潘汉年、韦恂为副市长。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市军管会和市政府即开始接管工作。^④到7月,接管工作基本结束。其间,上海市军管会接管了国民党政权各类机构共1397个单位,政务接管委员会接管了包括教育局在内的国民党市府9局6处6室共21个机构。文化教育接管委员会接管了大专学院26个单位,中等教育机构503个单位。^⑤1949年12月底的统计资料显示,上海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共23个,教育局为其中之一,外侨事务处则直属市军管会和市政府。外侨事务处“负责处理和协同其他主管部门处理涉及外国侨民之政治、文化、宗教、经济及其他事务”;上海市政府教育局“负责管理公私立各级中小学校及社会教育文化机关——图书馆、民教馆等事项”。^⑥1950年12月起,外侨事务处奉命改名为外事处,仍由黄华任处长。^⑦

但是,考虑到中共中央制定的严格的外事纪律,即规定一切进入城市的部队及工作人员,在未经请示上级并得到上级指示前,不得擅自处理涉及外国机构及外侨的问题。一切涉外问题均应由外侨事务处或由有关部门会同外侨事务处处理,^⑧外侨学校的管理在整个接管过程中显得相对滞后。因为外侨学校以开展中小学教育为主,理应归上海市教育局管辖,但它的举办者又是居住在上海市的外国人,外侨事务归军管会直属的外侨事务处管理。因此,外侨学校既是教育工作,但更是外事事务,加之对中共中央涉外接管工作的严格纪律的顾虑,无论是教育部门还是外事部门对此项工作最初都表现得谨小慎微。

这种谨慎的处理方式对于新政权无疑是合理的,然而,对于当时仍在正常开办的外侨学校,它们面临的最棘手问题就是如何办理登记手续,以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许可,使其学校能够在新政

① 顾毓琇:《一个家庭,两个世界》,张遇、杨波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75—176页。

②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1949年1月1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1949年1月至9月),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46页。

③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70页。

④ 上海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上海党政机构沿革(1949—1986)》,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⑤ 上海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上海党政机构沿革(1949—1986)》,第5页。

⑥ 上海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上海党政机构沿革(1949—1986)》,第4—7页。

⑦ 梁于藩:《上海解放初期的外事工作》,《上海解放四十周年纪念文集》,学林出版社1989年版,第142页。

⑧ 梁于藩:《上海解放初期的外事工作》,《上海解放四十周年纪念文集》,第138页。

权的管理之下合法地继续开办。1949年9月15日,上海朝鲜人民仁成学校^①负责人持文,向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呈报该校开学日期,并请外侨事务处对该校的办理方针予以指示。11月7日,外侨事务处出具意见,认为“该校既系早已设立,在我对外侨学校处理办法未确定前,暂准其照常开学,但不必给以正式书面文件,至该校所提其他问题,则暂不予置答”。同时,将该校呈递的各项文件送至上海市教育局,“希查照为荷”。^②11月11日,上海市教育局提出处理意见:“查外侨学校之管理,过去伪教育局时代无案可稽,接管时亦未经本处接管;此后之管理似亦仍归外侨事务处较为适合,拟将原件仍退还外处”。^③

可以注意到,朝鲜人民仁成学校请求备案为针对招收侨民子弟的学校登记备案开一先例,即考虑到“无案可稽”,上海市教育局和外侨事务处达成一致,以外侨事务处意见为主,决定“暂准”外侨学校“照常开学”。但是,上海外侨学校种类繁多,需求各异,如不能全面掌握在沪外侨学校的整体情况,外侨学校管理政策的制定将难有依据。为此,1950年伊始,在上海军管会外侨事务处的主持下,开始对上海市外侨学校展开调查。

这次调查活动,主要请各外侨学校的负责人到市军管会外侨事务处进行面谈,外侨事务处再将面谈内容形成书面报告,最后形成一份《上海市外侨学校调查》的内部文件。这份文件共51页,目录1页,撰有《上海外侨学校调查说明》,内含《上海外侨学校统计表》和各外侨学校的调查情况。《调查说明》坦言:“此次调查材料,主要系根据各校负责人来本处谈话以及书面报告整理而成,侧面材料较少,许多不够全面和深入的地方,只好留待以后再加补充。这个初生的调查只是将来更有系统的更深入的基础或是开始而已。”^④

调查活动主要针对11所学校展开,即英国学校、法国学校、德国学校、犹太学校、上海朝鲜人民仁成学校、圣心女中、圣方济中学、圣约翰纳外侨中小学、苏联学校、苏联商学院、徐家汇天主堂神学院。外侨学校按其性质可分三类:第一类是外侨子弟学校,“这类学校创办人有的是侨民团体,有的是商会,有的是从前的租界当局,有的是政党,有的是私人,但其主要性质为对各国侨民子女实行本国教育。所收学生以本国侨民子弟为主,其他国籍学生次之,中国学生亦兼收,但占少数。如英国学校、法国学校、德国学校、犹太学校、朝鲜人民仁成学校、苏联学校、苏联商学院。法国学校与苏联商学院各设有法文及俄文补习班,主要对象为中国学生。美童公学本属此类,解放后该校已停办,故不列入。”^⑤第二类是教会学校,“这里所指的教会学校是外国教会专为外侨学生而设的学校,专为中国学生设置的学校,已向教育局登记,因此不在调查范围内。这类学校共三所,即圣心中学、圣方济中学、圣约翰纳外侨中小学,皆属天主教所创办,所收学生虽以教徒子女为主,但不限宗教信仰,不限国籍。中国学生也相当多,学校的课程中对宗教课较为重视,学生活动中宗教色彩也较浓厚。盲童学校,福哑学校本属此类,最近该两校已在教育局办理登记,故不再列入。”^⑥第三类是神学院,“这是教会为培养神父或牧师所设置的高等学府,又类似修道院的性质,其课程全部属宗教,学生皆

① 朝鲜人民仁成学校,成立于1916年,是旅沪韩侨开办的一所重要学校。1935年11月,因其具有强烈的民族主义色彩,在日本驻沪总领事馆警告下被迫关闭。1945年太平洋战争结束,学校开始复校运动,至1946年6月终于复校,校址位于四川路虬江支路吉祥里2号,并增办初中班。上海解放后,朝鲜人民民主联合会接办了这所学校,校长金斌,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朝鲜籍。学校设中学部与小学部,共有教员7人,学生50人,均为朝鲜籍。见《朝鲜人民仁成学校》,《上海市外侨学校调查》1950年6月22日, B105-5-1350,第21、24页。石源华编著《韩国独立运动与中国(1919—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2页。

② 《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致上海市教育局公函》,1949年11月7日,《市教育局与外侨事务处、华东纺管局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与外侨办学问题之来往文书及转发关于各机关、团体、学校等在本市租用外侨房屋、土地调查问题公函》(以下简称《上海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2—3页。

③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局致外侨事务处公函》,1949年11月11日,《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1页。

④ 《上海外侨学校调查说明》,《上海市外侨学校调查》1950年6月22日, B105-5-1350,第2页。

⑤ 《上海外侨学校调查说明》,《上海市外侨学校调查》1950年6月22日, B105-5-1350,第2页。

⑥ 《上海外侨学校调查说明》,《上海市外侨学校调查》1950年6月22日, B105-5-1350,第2页。

为教徒,此次只调查一个典型的对象,即徐家汇天主堂神学院,为天主教耶稣会在上海最高学府。”^①因后两类学校,人民政府或已正式接管,或通过1949年7月7日《关于私人或团体申请新设学校或恢复原校暂行办法》办理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所以,外侨事务处和上海市教育局需要面对的主要是第一类即外侨子弟学校(详见表1)。

表1 上海市外侨学校统计表(1950年6月)

学校名称	创办人	创办年份	校长	外侨教员	中国教员	外侨学生	中国学生
英国学校	英国商会	1945	潘福镗(英)	11	1	147	15
法国学校	前法公董局	1911	穆浩 附该夜校法文班	14		98	2
德国学校	德国侨民协会	1895	无校长、主要负责人安满(德)	11		55	1
犹太学校	亚拉伯罕·沙乐门(犹侨)	1902	霍伦(英)	9	1	73	4
朝鲜人民仁成学校	朝鲜人民民主联合会	1919	金斌(韩)	7		50	
圣心女中	天主教圣心修会	1926	费敬如(加)	11	1	86	36
圣方济中学	天主教玛利团	1874	勒格朗(法)	9		130	50
圣约翰纳外侨中小学	天主教圣母会	1921	吉尔伯(法)	16		255	22
苏联学校	苏联侨民协会	1946	鲁明才夫(苏)	11	1	129	1
苏联商学院	苏联侨民协会	1935	爱尔铁果夫(苏)附设;俄文专修班、俄文补习班	4 14		20—30(约)	120—170 200(约)
徐家汇天主堂神学院	天主教耶稣会	1930	翟光华(美)	7	1	40	28
总计				124	5	1 092—1 102	510—560

资料来源:《上海外侨学校调查说明》,1950年6月22日,B105-5-1350,第2页。

通过“暂准照常开学”和调查沟通交流等“冷处理”的方式,多数外侨学校得以维系正常运转,然而,外侨提出新办学校很快成为外侨事务处和上海市教育局不得不面对的新问题。具体而言,即苏联商学院提出要新办俄文补习班和补习学校,尤为值得关注的是,这些新办学的主要对象是中国学生,外侨事务处原设想的“暂不予置答”行不通了。5月23日,外侨事务处不得以再次致函上海市教育局,就此事征求其意见,并希望市教育局能够尽快拟定《有关外侨办学的公告》,“以作处理外侨申请新设学校和整理外侨原有学校的依据”。在其看来,“只要公告一经公布,事情就好处理了。没有一个公告,事情便无法处理”。^②

7月22日,上海市教育局拟定了《有关外侨办学的公告》草案并报外侨事务处征求意见。7月29日,外侨事务处函复教育局:“……二、关于通知外侨子弟学校不得收中国学生及不得作有损中国及中国友邦的宣传教育事,本局同意贵局之处理原则,由本处负责通知他们照办。三、专收中国学生之外国学校登记事宜,为能普遍通知起见,拟请贵局登报公告,请拟定公告后先与本处联系以

^① 基督教创办的神学院,当时在上海亦有四所,即中央神学院、中华浸会神学院、灵修学院、泰东圣经学院。这些神学院过去属外国教会所办,现在改属中国教会,其中虽然还有外国牧师担任教员,但在系统上应视作中国教会活动的一部分,因此,没有包括在这次调查范围内。参见《上海外侨学校调查说明》,《上海市外侨学校调查》1950年6月22日,B105-5-1350,第2页。

^②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局函复外侨学校登记管理新案》(未具日期),《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7—8页。

后再送登报纸。四、外侨进行个别教授或家庭教授均不干涉,但不得悬挂补习班招牌张贴招生广告与勿发毕业证件事,亦拟请贵局作为管理办法之一列入公告内。以后遇有违反公告之案件请随时查明,告本处以便处理。”^①

上海市教育局注意到,双方主要在两个方面存在分歧:一是外侨事务处主张外侨可以新设专收中国学生或以中国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学校,而教育局原草案则规定外侨学校必须改由中国人主持,才准办理登记;二是外侨事务处认为不需要考虑外侨学校设立的时间,均一律照新立学校办理申请手续;教育局则主张解放前设立的,照解放前设立的一般学校填表登记;解放后新设的,照新设学校申请设立。两处分歧之中,又以第一点分歧“尤其重要”,“关系着根本问题”。^②

正是在综合双方意见的基础之上,同时规避了争议较大之处,10月18日,外侨事务处再次函复上海市教育局,强调:公告内容主要针对的对象是“外侨补习班及补习学校,而对于外侨子弟学校,因目前尚不办理登记,且已由本处对该类学校作口头上的通知,所以不必列入公告”;建议公告原第二项应改为“凡外侨私人或团体所设立,以专收中国学生,或以中国学生为主要对象之学校(包括语文或其他科目补习班,补习学校及职业学校),不论在上海解放前或解放后设立或复校者,均须依照1949年7月7日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教育管理委员会市政教育处颁行之《关于私人或团体申请新设学校或恢复原校暂行办法》于1950年某月某日前向本局申请办理登记”。同时指出,公告上写明“兹制定专收中国学生或以中国学生为主要对象之外侨所设学校登记办法,自即日起公布施行”。此公函由时任外侨事务处代理处长的黄华签署,并在文末写明“贵局考虑如同意,请呈准市府后公布,如尚有意见有待商榷,请即示知”。^③

直至此,上海市教育局内部虽对于外侨事务处的意见仍有不同声音,但“基本上表示同意”,并认为他们的意见优点在于“充分表示我们对外侨办学及中国人办校,都是依法办理,一视同仁,既不给他们特权,也不给他们歧视”。^④可以说,正是通过明确公告的主要对象,淡化主办人的国籍身份,而让外侨创办专收中国学生,或以中国学生为主要对象之学校成为可能,这些新办学校与原有外侨子弟学校得以在解放之后存续和发展了一段时间。^⑤

三 华纺局日童班与外侨学校政策的调整

当新生的人民政府稳步推进在华外侨学校事宜之时,新政权面临的国际形势却正发生了急速的变化。美苏冷战的加剧与新中国的宣告成立,尤其是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的爆发和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令美国敌视和遏制中国的政策持续升级,双边关系进一步恶化,中美的矛盾和冲突由政治和军事领域扩大到文化教育领域。针对美国政府的封锁和禁运,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措施。^⑥12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做出《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首先处理和接收了受美国津贴的各类各级学校。随之,政务院又发布《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要求其须

① 《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公函》,1950年7月29日,《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11页。

②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局函复外侨学校登记管理新案》(未具日期),《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7—8页。

③ 《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函复市教育局〈公告〉之意见》,1950年10月18日,《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12页。

④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局函复外侨学校登记管理新案》(未具日期),《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10页。

⑤ 如王以寅、蔡振扬等多人就曾于1949—1951年在上海苏联商学院俄文专修科学习。参见上海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研究会编《上海社会科学界人名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09、178页。

⑥ 陶文钊主编《中美关系史:1948—1972》,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3页。

向当地省市人民政府进行专门登记;每半年作书面报告一次,报告其工作及经济情况;若资金移动或移转,应事先报告,若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上级人民政府将予以接管、改组或封闭。^①

正是在这样一种紧张的气氛中,如何管理外侨子弟学校再次进入外交部和教育部的视野。1950年12月初,外交部草拟《管理外侨子弟学校的初步意见》,并致函中央教育部,称“我部同意你部对我部1950年12月草拟之《关于外侨子弟学校的初步意见》的修正稿。此项文件应请你部呈请政务院批准通令各地”。^②其主要内容共6条:

一、各地教育行政机关掌管有关外侨子弟学校的登记、管理及监督等事宜,各该地外事机关协助之。

二、各地外侨子弟学校只限于中学以下程度,并向所在地教育行政机关申请登记及呈报中央教育部,但不予立案。校长、教职员聘定后,应向所在地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三、外侨子弟学校的教学内容及其他活动不容许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外侨子弟学校,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其已有之中国籍学生,应令其转学中国学校。

五、外侨子弟学校毕业生投考中国学校者,须先经省(市)级以上的教育行政机关,视其本人政治情况和投考校别系别等个别审核批准后得报名投考。

六、外侨子弟学校申请登记后得按照中国私立学校例申请减免房地产税。^③

可以注意到,《初步意见》虽由外交部发起制订,但是教育部却在之后的修订完善中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与此前上海的地方实践不同,意见不仅肯定了外侨子弟学校在中国办学的合法性,而且将其登记、管理及监督事宜赋予各地方教育行政机构,地方外事机关则成为协助者;同时对其教学内容和活动提出了相应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外侨子弟学校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该意见对于上海外侨学校的管理工作必将提出新的要求。

1951年3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处将外交部转来的《初步意见》转给上海市教育局,“以供参考”。值得注意的是,这份公函的右上方用钢笔批注了一个“密”字,还有黄华的一行批示“先递局长,阅后给局处长阅”。^④上海市教育局并没有通过其直管部门教育部收到该意见,而是转手外事部门知悉此公函,加之对于这份公函的阅读限制,上海市教育局不能及时对《初步意见》进行传达与推行,不仅上海市各类外侨学校不知情,甚至教育局的一般工作人员对此也不掌握。因此,上海市教育局相关处室之后在面对华纺局学校开办日童班问题之时,最初显得无所适从。

华东纺织管理局成立于1950年5月,位于上海,其前身为华东财政经济委员会纺织工业部。华东纺织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华东地区的纺织工业,主管棉纺、毛麻、丝绸等专业公司的业务,指导私营工业及工业之源的调查研究等。^⑤新中国成立之初,华东纺织管理局仍有不少日籍技术人员,为照顾并解决日籍技术人员子女的教育问题,华纺局在其所属职工子弟学校中,开设了两个日童班,共有18名日籍儿童入学,配有专职日籍教师二人,负责教学事务。华纺局对于这两个日童班,除拨给行政经费外,并不过问具体的教学行政等业务。1951年4月12日,华纺局召开子弟学校行政会议时,第五职工子弟学校提交了一件提案《如何帮助日籍师生进步案》,日童教育问题引起华纺局的注意。因该提案事关外侨教育,故其认为“应向教育主管部门请予解释后再议”。4月19

① 《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1950年12月29日),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73页。

② 《上海市军管会外侨处函送教育局外交部转来〈管理外侨子弟学校的初步意见〉抄件》,1951年3月26日,《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 B105-1-1112,第17页。

③ 中央教育部《管理外侨子弟学校的初步意见》(抄本),《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 B105-1-1112,第18页。

④ 《上海市军管会外侨处函送教育局外交部转来〈管理外侨子弟学校的初步意见〉抄件》,1951年3月26日,《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 B105-1-1112,第17页。

⑤ 见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市档案馆指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年版,第787页。

日,华纺局致函上海市教育局,请求教育行政部门对华纺局的日侨儿童教育问题给予指示。^①上海市教育局接到来函后,先让初等教育处提出初步意见。

5月1日,上海市教育局初教处完成了一份意见草稿,述及华纺三五厂设立日童班的具体情况,表示其“采用之课程教材系日本政府于战后重新审订的,课堂环境按日本习惯布置的,其生活习惯仍保持日本特点,为跪地迎接客人,脱鞋进房间等,在许多活动上与厂校能够配合一起,平日关系较融洽”。对于外侨子弟教育的管理问题,意见稿中坦言“我们尚未着手摸索,情况陌生得很”,而请示华东教育部与市府秘书处的结果是“他们尚未考虑过”,外事处对此问题的函复是“请外侨学校按期报告工作,选择课程教材经费收支情况等,如何管理尚未研究”。面对这样一个新问题,意见稿给出的建议是:“对此类职工子弟小学新设之日童班,应准其根据本国政府新规定之学制课程进行教育,采用之教材只要未见反人民反民主之内容可不过问,已添之华语一科可保留。班内教学制度形式,应尊重日本民族国家之特点与形式。在平等友爱的精神下,厂校可办日童班加强联系,某些事关学习研究文化娱乐等集体性的活动,可征得他们的同意,约其参加,事关单独对日媾和及日本人民独立解放争取和平运动的文件、书籍,多介绍给日籍教师阅读并要求他们以此为中心,向日童施以教育。有时也可利用适当的时机组织会议,辅以恳谈,借以帮助其进步。对外侨教育管理问题,政府尚未明确规定,仅提以上意见,以供参考。”^②

上海市教育局初教处的科员李激青在这份意见稿的结尾处,做出两点请示:“一、基本精神同意,须处长意见。二、请与外事处联系,究应归外事处管,抑我管?应征求他们对这一学校的基本原则。”^③5月8日,在这份意见稿的最后,有用黑色毛笔写下的“可复”意见:“关于外侨子弟学校管理办法,中央尚无明确规定,一般只要求其登记,不予立案,教学内容不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据此原则,可以(一)将该班情况详细报告本局,以便转报中央。(二)内容只要不反我国,一般可允其教授,唯其能够进行新思想教育更好,不强授华语,日籍教师可参加。一般日籍工作人员学习,主要通过其内部力量,加以改造。其中如为中国籍学生应行转学。”^④

而身为上海市教育局初教处副处长的闫毅千在审阅意见稿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在他看来,“华纺是公营的企业,在实际意义上是与公立学校同为政府新主办,在此种学校中,新设立之外侨子弟教育,当与一般外侨新单设之学校,在要求上当有新区别,针对李激青同志新提出的意见仅作一般外侨新设之学校来对待是不够妥当的”。他特别强调:“在中国的学校里,我们不能允许有两个体系,和两种制度的教育,尽管言语文字不同,但教育目标应该是一致的。对教师问题,我们应该聘请华人来担任,或在此两人中有一个是华人,学校教师应归学校统一领导,对思想教育要求应该和中国儿童一样,当然也须与其国籍联系起来,如达不到这种基本要求,学校可以不办。我们绝不应将南洋华侨新办之教育来与日童班相比,因为中国与南洋政治现状不同,我们是持共产主义国际主义观点来处理此一问题的。”^⑤

身为初教处科员的李激青会提出教育局和外事处何为主管部门的疑问,身为副处长的闫毅千更是提出了严格管理日童班开办的事宜,显然两人对于外事处转来的中央下发的《管理外侨子弟学校的初步意见》内容尚不完全知情。5月14日,上海市教育局将上述意见函复华纺局,并在公函的

① 《华东纺织管理局致函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局函》,1951年4月19日,《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19页。

② 《李激青关于外侨子弟教育管理的意见》,1951年5月1日,《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22页。

③ 《李激青关于外侨子弟教育管理的意见》,1951年5月1日,《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22页。

④ 《李激青关于外侨子弟教育管理的意见》,1951年5月1日,《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23页。

⑤ 《闫毅千关于华纺学校附设日童班问题的意见》,《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21页。

最后再次要求“你局可将所属职工子弟小学内设之日童班情况详细报告本局,以便转报中央”。^①

为了稳妥起见,李激青与外事处秘书王懋良就此事进行沟通。5月23日,经两人商谈后,拟定了四点情况汇报:“1. 外侨学校承交由教育局统一管理,目前如有困难,外事处还可协助,如对外文课本的审查等;2. 具体办法由我们拟定与外事处研究后呈上级审核后施行;3. 有关外侨学校税收减免问题,可视具体情况处理,不能同外侨私人财产一样对待;4. 在目前尚未有明确规定,可保持原状,暂不主动去管理,以免生麻烦。如有条件可令其报告工作——包括课程、制度、教材,内容一律用中文。”^②

6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局以局长戴伯韬、副局长杭苇的名义致函华东纺织管理局,就其询问关于附设日童班如何管理的问题,做了回复:这“你局来函,所询关于所附设之日童班如何管理一节,目前中央对于外侨子弟学校问题尚无明确规定,一般可维持原状,但其教材内容不容许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可暂时不予干涉。用中文报告工作情况,复写三份,一份由你局交外事处,二份由你局转我局,以便再转中央一份。对日籍教师学习不可作硬性规定。日籍师生学习华语可在其自愿原则下适当进行。我们不作强行的规定。”^③这个复函的内容显系主要接受了李激青的初步意见,以“不主动去管理,以免生麻烦”的基调来应对外侨子弟上学的相关事宜。

“日童班”因系华纺局学校开设,即由中国人开办,同时坚持了“教学内容及其他活动不容许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要求,又均招收的外籍学生,故上海市教育局准其“保持原状”,同时教育局又主动行使监管之职,要求其定期进行报告。可以说,这些要求以政务院通令的《管理外侨子弟学校的初步意见》为准绳,同时又结合上海的地方实践,充分调动了和发挥了上海外侨事务处协查之功能,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外侨学校得以存续和发展。与上海相比,天津市人民政府对于外侨学校的处置则有失妥当。因为缺乏调查研究,情况掌握不够,天津市教育局把圣若瑟外侨子弟学校与圣约翰外侨子弟学校与一般的接受外国津贴的学校相提并论,不区别学校的性质,作出了简单草率的处理,“一时曾弄成僵局”,受到教育部的点名批评。^④

结 语

晚至1951年7月5日,教育部才发布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外侨子女学校暂行办法》,对于外侨学校的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办法》强调,“外侨子女学校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其已招收之中国籍学生,应一律限期转入政府或中国私人所办之学校”。若外籍学生要投考中国初等、中等及高等学校,则须经过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查批准,如果外侨子女学校迁移、停办或主要负责人变更时,也需要教育部门核准并逐级转报中央教育部备案。同时,外侨学校申请登记后,“得按照中国私立学校例,申请减免学校自用房地产税”。^⑤可以注意到,该《暂行办法》是在年初的《管理外侨子弟学校的初步意见》的基础之上,进一步的完善和细化。《暂行办法》

① 《上海市教育局就外侨教育处理问题函复华东纺织管理局》,1951年5月14日,《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20页。

② 《李激青与外事处王懋良同志报告交换意见》,1951年5月23日,《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24页。

③ 《上海市教育局就外侨教育处理问题函复华东纺织管理局》,1951年6月5日,《市教育局与军管会外侨事务处关于管理外侨学校之公函》,B105-1-1112,第25页。

④ 1951年12月26日,教育部在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学校的总结报告中,谈到经验和教训时特别提到天津市教育局所犯的失误,并强调“以上的教训,在明年继续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学校的工作中,应引起高度注意,不可重犯”。参见《教育部关于1951年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学校的总结报告》(1951年12月26日),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第135页。

⑤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外侨子女学校暂行办法》(1951年7月5日教育部发布),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第98页。

要求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全面掌握外侨学校的校产、学生国籍及校长等信息,还对外籍学生投考中国各级学校的审批权限做出具体要求,如“投考中央直属省(市)之高等学校者,须经中央教育部审查批准”,严格控制外侨子弟在华升学的渠道。此外,为了谨慎起见,该《暂行办法》最后一条明确规定:“本办法经中央教育部请政务院批准后,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内部掌握实施,暂不公布。”^①在全国范围内,对于外侨子女学校的管理,也呈现出谨慎的态度,依据各省市的实际情况分别处置,最大限度地允许其暂时继续存在,满足外侨子弟的就学需求。^②

而就上海处置外侨学校的政策而言,随着日童班问题的解决和中央政策的推行,一个比较大的变化即教育行政部门较之此前开始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而此前主导外侨学校工作的外侨事务部门开始担纲协助的角色,进一步理顺了外侨学校的主管部门,外侨学校在一定时期内得以有序发展。

该《暂行办法》是新中国第一份正式的管理外侨学校的中央文件,虽然没有对外公布,但却通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内部掌握与实施,力争对外侨学校的有序管理。可以发现,新生的人民政府对于外侨学校的管理与政策出台,自始至终是与新中国的外交方针紧密相连的,而正是这种把外侨学校的管理工作置于整个新中国政权建设的过程中加以综合考虑,维持现状,才保证了新中国涉外工作的有利有理有节,维系各方利益之时,保障国家利益的最大化。逮至20世纪50年代中叶,随着国内外局势的变化,外侨学校相继关停。^③

(责任编辑:殷 郊)

①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外侨子女学校暂行办法》(1951年7月5日教育部发布),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第98页。

② 毛礼锐、沈灌群主编《中国教育通史》第6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37—38页。

③ 即使是苏联侨民众多的哈尔滨,1955年以后,因大批苏侨回国或移居别国,哈尔滨的苏侨学校师生日益减少,1956年苏侨学校已不复存在。据教育部1960年调查统计,当时在中国的外侨子女学校还有15所,上海仅存一所,即上海朝鲜人学校。参见哈尔滨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哈尔滨志24·教育科学技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36页;毛礼锐、沈灌群主编《中国教育通史》第6卷,第38页。

Demarcating Tibet: Politicized Rules Applied to Britain's Map of Tibet in the 1940s

ZHAO Guang-ru

The present paper reveals that cartography, one of results of Western knowledge production, voices British empire's colonial interests involving Tibet. It reconstructs the history, in which departments of London regime formulated rules regarding the production of map of China and how they applied these highly politicized rules to the work mapping Tibet.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goal of these rules is to mislead the world to disbelieve that Tibet is part of China.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chool for Foreign Nationals in Early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 Fang-yu

The present paper makes effort to delineate the history, in which how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founded in the newly liberated Shanghai effectively administered schools attended exclusively by foreign nationals. In analyzing the interactions of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diplomatic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it furthers the study of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 in China, which is still far from being thoroughly explored.

Mercenaries and Fall of Greek Poleis: The Case of Athens

LIU Zi-tao

Arguing against the popular scholarship holding that the rise of mercenaries resulted in the fall of Greek poleis in the 4th century BC, the present paper reexamines the history of ancient Athens, where mercenaries did not play a leading role in the armed force but instead were well administrated by the city government, and concludes that the increasingly powerful mercenaries neither destroyed the original social structure of poleis nor caused the decline of city states.

Plague of Justinian: The Epidemic in the Western Mediterranean and Christian Historiographies of Early Medieval Western Europe

KANG Kai

The present paper, extending the conventional study focusing on the epidemic of the Eastern Mediterranean to that of the Western Mediterranean, digs into records prepared by Paul the Deacon, Gregory of Tours and Bede who lived in Italy, Gaul and Britain respectively and tries to showcase how the narratives on the Justinianic plague in early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hristian historiography matter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of epidemics.

Disagreement and Consensus: How England Opposed France's Claim to the Spanish Throne in 1700?

HU Li

The present paper, analyzing changes taking place in England's attitude towards the French succession to the Spanish throne, contends that England's orientation of foreign policy had changed significantly since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and the party politics started to deeply influence the country's diplomatic endeavors. Moreover, it points out that the extra-parliamentary forces, which helped the Whigs change the Tories' attitude in this matter, played quite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s foreign policy.